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買賣結好控股或結好金融之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構成在任何司法權區尋求任何投票或批准。倘若會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相關法律，則不得在或向該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發本聯合公佈。



**GET NICE HOLDINGS LIMITED**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4)



**GET NIC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結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9)

### 聯合公佈

- (I) 建議由結好控股針對結好金融進行集團重組而涉及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向計劃股東提出換股要約以透過協議安排方式註銷及剔除所有計劃股份；
  - (II) 建議撤銷結好金融股份之上市地位；
- 及
- (III) 延遲寄發計劃文件

結好控股之財務顧問

**MESSIS 大有融資**

獨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謹此提述結好控股有限公司（「結好控股」）與結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結好金融」）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之公佈（「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集團重組。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計劃文件通常須於公佈日期起計35天內（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或之前）寄發，除非獲執行人員同意延長有關期限。

誠如聯合公佈內所述，須待計劃條件獲達成後，其中包括計劃股東（包括無利害關係股東）在法院會議上批准該計劃以及結好控股股東已經在結好控股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該建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方可使該計劃生效，故須舉行法院聆訊讓法院召開法院會議，讓計劃股東投票及酌情批准該計劃。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i)配合法院就召開法院會議發出指示之聆訊之法院時間表；及(ii)最終訂定計劃文件，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而執行人員已經表示其擬同意將寄發計劃文件之期限延長至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

該建議及該計劃的詳細時間表將載於計劃文件及寄發計劃文件時將刊發的公佈內。

**警告：**結好控股及結好金融之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該建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須待計劃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落實。因此，概不能保證該建議或該計劃會否落實或生效，亦不能保證其一旦落實或生效，將於何時落實或生效。

因此，結好控股及結好金融之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結好控股及結好金融之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甘承倬

承董事會命  
結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洪瑞坤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 (a) 結好控股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洪漢文先生、湛威豪先生及甘承倬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胡欣綺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愛莊女士、梁耀文先生及何百全先生組成；及
- (b) 結好金融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洪瑞坤先生及岑建偉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洪漢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家傑先生、張志江先生及吳幼娟女士組成。

結好控股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結好金融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結好控股董事會於本聯合公佈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佈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結好金融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結好控股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結好金融董事會於本聯合公佈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佈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內，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以及結好控股網站[www.getnice.com.hk](http://www.getnice.com.hk)及結好金融網站[www.getnicefg.com.hk](http://www.getnicefg.com.hk)刊載。